

提一点建议 讲一点理论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
计划经济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于光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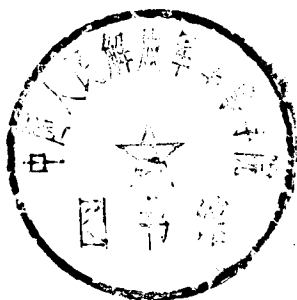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2 017 1674 0

提一点建议 讲一点理论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于 光 远



人 民 出 版 社

提一点建议 讲一点理论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于光远

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5印张 100,0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书号 4001·396 定价 0.40元

(只限国内发行)

目 录

对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	1
在决心改革之后	22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 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	30
谈谈小经济	40
放宽经济政策是前进不是倒退	44
能不能建立这样的社会主义计划体系	50
制定计划的四种方法的统一	66
计划管理与计划管理机构	82
建立和发展国土经济学研究工作	96
人力资源及其利用	116
关于建立和发展教育经济学研究的建议	123
重视国民经济管理的科学	130
编后记	141



对我国实行经济体制 改革的一些看法

提 要

在中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只能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但是，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解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著作中讲的那些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对任何国家都适用的永远不变的原理，也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理解为一种现成的东西，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理解为把那些永远不变的原理，把那些现成的东西简单地应用到中国的现代化的具体实践。而恰恰相反，为了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即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些都不是只对一个国家适用的，而是对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具有普遍意义的。在今天，这些理论并不能说是已经发展成熟无需研究的了。

为了做到以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指导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

须认识到，不对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存在于我国的现行经济体制进行彻底批判，就不能正确地制定适合于我国生产发展的新经济体制。同时还要分析研究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多方面的条件。

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步骤方面，匈牙利的经验是值得注意的。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讨论清楚有关体制改革的种种理论问题，制定出带根本性的、长期实行的、具有原则意义的改革；然后大规模地对各级领导人员进行普遍的教育，以利新经济体制的推广。由于在理论上有了明确的认识，就不会因为遇到某些困难而动摇。匈牙利还有一个好的经验，那就是理论上的彻底性和实际行动上的必要的妥协性相结合。实际行动上的必要的妥协性减少了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阻力，而理论上的彻底性则使经济体制改革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

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学习外国的经验是必要的，为此应该对各国有关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比较的研究。

在这篇文章中，我不想对在我国将要实行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新的经济体制发表意见。对于这个问题以后有机会再讲。只是想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步骤方面讲一点看法。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虽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体制相比有其优越性；但它的缺点和弊病很大，已经严重地阻碍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对在我国实现四化非常不利。因

此迫切需要进行改革。我们对经济体制问题的重新研究是在一九七八年夏天以后才开始的。提出之后工作进展得很快。四川等地进行了扩大自主权的试验，取得了初步成效。一九七九年，国务院财经委员会组织了几个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小组，其中一个就是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界从各方面对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研究了国外有关经验；在指导思想上，在改革的方向上明确了许多问题。在开始讨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时候，有人提出：我国的经济体制应该学南斯拉夫，学罗马尼亚，还是学匈牙利这样的问题。这样提出问题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工作中指导思想的毛病与认识不足，在体制改革方面我们已经落在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几个国家的后面，的确存在一个向外国学习的问题。但是大家很快就认识到，学习某一国的提法是不妥当的。这样的提法是一种懒汉思想，仿佛我们可以用不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刻苦的研究，只要把外国的经验照搬过来就行了。我国在建国初期曾经提过“学习苏联”的口号，虽然有当时的具体条件，不能说完全不对。但确有不少严重的教训。今后的确不宜再这样提问题。在我国，现实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不能是别的，只能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是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要寻找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看来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要进行的事情。但是确定究竟需要怎样的经济体制，各社会主义国家都考虑到以前机械搬用某个外国的教训，都在进行独立的研究。而且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特殊的实际情况。一种经济体制对这个国家是完全适合的，对于另一个国家就未必全部适用。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来指

导经济体制改革，才能避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使这一伟大的生产关系方面的变革在严格的科学思想的指导下进行，才能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

但是，要做到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思想来指导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就首先要对**什么叫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有正确的认识。**

今天，在我国有一种可能没有明确地见之文字，但事实上确实存在而且很流行的看法，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理解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中讲的那些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对任何国家都适用的永远不变的原理。这样的原理有没有呢？有。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最简单的几条。这样的理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狭窄地、片面地理解为仅仅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种看法我认为是不正确的。尤其是为了在我国实现经济体制改革，必须纠正这种错误说法。必须指出哲学只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之一，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当然也应该包括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之内。而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这两个组成部分对于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关系特别大。

当然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有象矛盾的普遍性，世界上各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等这样一些基本原理。在同象“四人帮”那样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或者当人们因为某种原因对这样的一些基本原理忘记了的时候，我们有向干部和群众重新提起注意的必要。但是我认为决不应该把马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限制在这样一些原理的范围之内。我们的理解是，只要是一般性的规律，不因一国具体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科学结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这样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它的内容是生动的、丰富的和不断向前发展的。举例来说，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写了象《资本论》那样的著作。这样的科学规律，适合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甚至也适合于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中可能还存在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对这样的规律的科学论断就应该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一部分。又如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科学规律，既然对一切社会主义的生产都适用，也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一个部分。而不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规律，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对它的认识都是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发展的。

此外还有一个流行的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仿佛是一种现成的东西，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看作似乎就是在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去运用这种现成的东西。这种看法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或者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如果还勉强说得过去的话，那么对于今天来说，对于在今天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来说，就不大说得过去了。为什么我要这么说呢？大家知道，实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世界历史上是一个新事物，马恩列斯都没有讲过这方面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依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就要依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有关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如何进一步发展的理论问题。今天，我们既不能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现成的、已经成熟的科学。也不能说我们今天在科学社会主

义理论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对于指导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够用了。

大家知道，不论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方面或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方面，各国学者都在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方面，我国学者正在研究的问题而且有的已经有初步结论的，就有：

(1)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究竟是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范围是否应该把国营企业之间互相交换的生产资料也包括在内？承认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利还是不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意义是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是否都是必要的？

(2)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个社会的生产能否看作一个大工厂的生产一样，做到由一个社会中心来集中指挥整个社会的生产，由一个中心来要求各企业严格地、准确地按照这个计划来活动，由一个中心来分配一切资金、劳力和物质资源？

(3) 如何正确理解在经济工作中国家合理的作用？国家的权限和企业的权限应该如何正确划分？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国有制经济是应该继续发展和加强呢，还是要考虑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过渡到更高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4) 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有哪些调节生产和消费的手段？这些手段如何按照它们的性质进行分类？（现在匈牙利把调节手段分为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两类，在经济手段中又分为直接的经济手段，如税收、补贴，与间接的经济手段，如通过市场物价机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纯收入、工资、奖金、集体福利基金、生产基金、利息、税收与补贴等经济范畴如何进行理论上的

分析？价格、信贷、工资、福利、税收与补贴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作为经济手段在调节生产和消费中的作用怎样？如何正确地运用这些经济手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哪些调节手段越来越多地应用，它的作用越来越大，哪些手段会越来越地应用，它的作用越来越小？

(5) 为什么要重视由一个社会中心来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性？怎样根本保证计划的正确性？采取和不采取直接下达计划的办法，哪一种能够更好地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更好的计划性？

(6) 社会主义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的性质有什么区别？这种区别如何表现在实际生活中？承认和运用市场原则对计划经济的有利与不利影响，如何正确地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其对计划经济的有利作用，避免其不利作用？

(7)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如何正确处理各个不同的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使这种差别既能够反映劳动多少和工作好坏，又使广大劳动者认为这样的差别不过分；如何使这样的差别最有利于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如何在部门与部门、地区与地区和企业与企业之间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这些是所有国家在实现经济改革中都要研究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方面重要的问题。

同时，我们也看得很清楚，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今天也迫切需要有新的发展。上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根据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得出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结论，并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作了一些当时可以作出的描绘。本世纪初，列宁也只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

后的历史事实，发现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取得胜利和在胜利之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能性。并且根据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出现的新情况，对未来社会有了比马克思、恩格斯更为具体更为现实的了解。现在时代前进了，又有许多新问题要求作出科学的回答，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又进一步获得很大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并没有越来越尖锐，革命时机何时到来也看不清楚。当然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没有也不可能获得解决。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但是如何根据新的历史资料再一次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是今天马克思主义者的一项必须很好完成的工作。至于已经取得了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又将如何进一步发展的问題，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的人不少，也写出了不少书和文章，但也不能说已经讲清楚了，已经有了现成的东西，应该说还差得很远。

举例来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再存在商品，因而也就不再有价值，但是还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我认为根据十月革命以来六十多年的经验，这样来规定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特征，未必符合历史发展的进程，很可能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是同时存在同时消亡的。我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可以修正一下马克思的论述，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中仍然保留着商品生产，因而价值这个范畴仍然存在，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或者说是否可以修正一下列宁的社会主义等于公有制加按劳分配这个公式，把它改为社会主义等于公有

制加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这就是说，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一个阶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仍旧是一方面存在着全社会共同利益，彼此间进行着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社会各个成员和社会的各个经济组织甚至管理机关本身的物质利益，他们在经济往来中计较彼此的利害得失，因此即使社会发展到了那样的阶段，不但按劳分配不会消亡，就是商品生产也不会消亡。我认为这样来看问题可能更符合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同时又可以使得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长期存在商品生产有更深一层、更为彻底的认识。

再举一个例子。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一个时期内建立起来的三种社会主义经济，它们存在的根据、对它们的社会主义成熟程度或水平、以及对它们的发展前途的估计究竟如何？这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的重要问题。过去有一个流行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国有制是高级阶段，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前途则是向社会主义国有经济过渡，而且把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至于象农村自留地经济和家庭副业等社会主义辅助经济，则被看成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它们的存在是权宜之计，是很快就要抛弃的。道理究竟应该怎么说，能不能认为这三种经济的存在都表示社会主义还处在比较低的阶段，而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中，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都将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总之，对于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必要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和科学社会主义中许多问题的答案，都不是现成的东西。它们是我们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作出艰苦努力才能取得的科学论断，而这样的论断就应该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

理的一部分。

我认为，为了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来解决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决不是简单地把现成的东西运用到我国的实际问题上来，而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作为这个理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其中的社会主义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讨论。

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中的这些部分，只有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原理，总结六十多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我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总结马克思主义者在这方面所获得的科学成果。今天应该说可供进行这种总结的材料积累是大量的。例如，如果说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前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还看不清楚的话，到今天世界各国又提供了多少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学者们又写了多少书文，所以只要我们解放思想、破除迷信、认真研究，在主要的理论问题上作出科学的结论，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难，关键在于我们重视这种理论能够达到什么样的程度。

要做到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思想来指导我国的经济改革，一方面要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上下功夫，另一方面要在研究本国的实际上下功夫。**认真批判现行经济体制，分析、研究在本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各方面的条件。**不把在实行改革前的经济体制所产生的问题，不把这一套的弊害揭示出来进行分析、批判，就不可能对症下药，提出正确的改革方案，也不能激发起人们实行体制改革的热情。匈牙利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就公开出版了两本经济学家（其中一本是当时的中央统计局局长写的）批判匈牙利经济体制的书籍，引起人们重视经济体制改革，对匈中央下决心研

究经济体制改革，起了推动作用。而一九六四年，在匈党中央委托研究和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小组组成之后，他们又先拿出一年半时间对当时实行着的经济体制进行批判。一面批判，一面就逐渐形成改革的设想。我认为匈牙利这样来准备改革方案的做法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所谓批判，无非把某一事物作为对象，对它进行科学的分析。对原有的经济体制进行批判，就是依据实践这个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的原则，弄清楚现行体制对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着哪些好的作用，起着哪些坏的作用，弄清楚现行经济体制中有哪些东西是正确的东西，有哪些东西是错误的东西，有哪些当时是正确的，而现在对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变成不利的东西。批判决不是否定一切。同时，改革也不等于抛弃一切，而是要作科学分析，应该保留的就坚决保留，而应该抛弃的也要坚决抛弃。但是究竟应该保留什么，抛弃什么，结论不能在进行分析批判之前，而应该在分析批判之后。匈牙利这一年半的批判，对他们能够顺利地制定改革方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他们以后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这个改革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我认为这个经验值得重视。

我还认为，在我国进行一个时期对现行经济体制的批判，可以帮助我们弄清楚我国的经济情况。我们生活在中国，但是不能说我们已经很好地了解了本国的经济情况。现在，对我国经济现状，对我国经济体制，对我国经济工作评价不一的原因之一，就是对我国经济情况没有一个经过核对的全面的资料。我主张编写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本经济白皮书，就是希望各部门、各地区把三十年来的情况来一次总的清理，向党中央、向负责研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经济问题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关于我国经济实力，发展我国经济的条件（包

括自然资源、自然条件、劳力资源), 存在着的问题, 以及运用我国经济实力和有利的条件, 解决存在着的问题的手段等一个全面的资料。我国是有近十亿人口的大国, 由于各种原因, 经济工作中问题很多, 困难成山。各部门、各地区的情况又有很多差别。因此即使大家看法比较一致, 不花很大力量去调查研究, 也很难对我国的经济情况作出一个细致的、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和描绘。并且现在我们说要弄清楚我国的经济情况, 也不是指零零碎碎地掌握到大量的材料, 而是要掌握能够说明各个重要问题的必要的可靠的材料。当务之急是围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去作调查研究。实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如果我们用一段时间去进行批判现行经济体系, 就会使这样的调查研究工作开展起来, 并且在对现行的经济体制进行批判中, 最容易看出什么材料最重要, 最能说明问题, 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 大家能够摆出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事实, 一起来进行核对工作。

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弊病很大, 必须进行改革, 这是为大家所公认的, 党和政府也已经作出决定必须实行改革。但是对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弊病究竟在那里, 作出最后的结论是一件重大的事情, 不经过仔细研究、多方面的考虑斟酌是不行的。至于如何改革更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进行这项改革一方面要弄清楚改革的理论原则, 同时又必须根据我国的各种条件, 包括地理、人口等条件, 包括几千年历史造成的经济、文化条件, 也包括建国三十年来特别是近一、二十年来形成的条件, 才能定出适合我国国情能够见之实施的改革方案。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的原则可以是相同的, 但是不同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条件总是不一样的, 有时甚至是很不相同的。比如匈牙

利是个只有一千多万人口的国家，只相当我们山东省下面的一个烟台地区。在他们那里只有一个煤矿，一个钢铁厂，解决他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条件和解决我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条件是有很大区别的。

确定如何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要考虑我国各方面的客观条件。除客观条件外，当然还有主观的条件，即人们的认识、意志决心怎样，理论和文化水平怎样。客观条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不管你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它，它都是已经存在在那里的东西。有的甚至是根本改变不了的东西，如我们的自然条件、地理条件，有的是长期改变不了的东西，我们的一切主观行动都要考虑到这些客观条件，我们的体制改革也必须考虑到它们。所谓考虑到这些条件，就是承认这些事实，因而在我们建立的体制中必然要带有我们自己的特点。至于主观条件，如人们对实行经济改革的认识是可以通过讨论，通过说服教育，使它比较快地发生变化的。我们在确定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步骤时，当然不得不照顾到人们的主观条件，但它不能成为决定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方向的依据。

研究外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对于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是有重要意义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现在还落在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的后面；这对我们是一个有利条件，那就是有外国的经验可以参考。

南斯拉夫是摆脱苏联经济体制模式的最早的一个国家，而且是在与情报局决裂，被迫采取的行动。它是独立地闯出这样一条路的，它遇到的困难最大。当时没有外国的经验可供参考。外国学者们在一九五二年时也没有人写这方面的著作。而在匈牙利酝酿经济体制改革时情况就很不相同了。当时对社会主义